**南宫市水务局**

**询价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宫市紫冢渠综合治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二Ｏ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宫市水务局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东街12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宫市紫冢渠综合治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
| 3 | 比选范围和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 |
| 4 | 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5 | 比选申请书份数 | 一正两副，装订成册 |
| 6 | 比选申请书提交地点 |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东街12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7 | 开启比选文件 | 时间:2025年 月 日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东街12号 |
| 8 | 评分标准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二、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三、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参考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2）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包括证明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的视为无效处理。

（3）比选申请书应分项目编写，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与前附表一致）。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书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及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否则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同一封套内，比选申请书的封套应保证其密封性，在骑缝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4、中 选**

比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文件

五、项目人员机构表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七、其他资料

**一、基本情况**

**受邀方简介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c、《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五、项目人员机构表**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致： （比选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保留整数）。

备注：如有其他事项请声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分，总分100分。比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应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以此类推。如分数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则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数多者中选。

2、分值构成

1）报价20分。（按国家收费标准作为评分基准值，得基准分0分，每低于评比基准值1个百分点增加1分,加到满分20分为止。）

2）以往业绩30分（每代理一个项目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

3）人员配备情况15分（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4）招标方案总体评价35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对比评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26-35分，一般得11-25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